

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42 号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3月9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；3月16日，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，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；6月3日，你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6年9月8日复牌；8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称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同时未能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、赵长松拟在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,718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.09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时间、决策内容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
2、请说明你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
3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4、本次重组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；

5、请说明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，公司近期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即将发生较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6年8月24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17日